



体系名称	财务管理	编 码	FC-01-14-01	版本号	2024-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融资管理细则					
公司名称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总经理办公会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范围	普发				
发布文号	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4〕8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生效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1 目的

规范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融资管理工作，控制业务风险，保障业务规范、有序开展。

2 适用范围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 a) 融资活动未按相关规定执行，逃避管理要求，出现违规操作；
- b) 融资活动筹措资金不及时、不到位，引起公司资金链断裂；
- c) 融资活动未按时还款、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等；
- d) 融资合同条款制定不具备实操性，与气电集团内控制度不符；
- e) 融资活动评估不充分，致使超规模高成本融资。

4 职责分工

4.1 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

- a) 依据气电集团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融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 b) 按照规定时间审核汇总所属单位年度融资计划并按要求上报；
- c) 审核所属单位融资申请并按要求上报；
- d) 监督所属单位融资工作执行情况；

- e) 审核汇总所属单位整体债务统计、分析并按要求上报；
- f) 管理所属单位在资金管理系统上的融资数据，确保数据准确、维护及时、支持材料完整。

4.2 江苏分公司法务相关部门

根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联合审查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融资协议及相关合同文件。

4.3 所属单位

- a) 依据气电集团及江苏分公司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融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 b) 按照规定时间编制年度融资计划并按要求上报；
- c) 依据业务需要，提出融资申请；
- d) 组织、监督本单位融资工作执行；
- e) 组织本单位融资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谈判和文档管理；
- f) 按照融资合同约定使用融资，做好后续管理工作，合理安排偿还计划；
- g) 管理本单位存续债务，组织本单位存续债务优化工作；
- h) 管理本单位在资金管理系统上的融资数据，确保数据准确、维护及时、支持材料完整；
- i) 按照规定及时报送本单位带息债务相关报表报告。

5 管理原则

- 5.1 融资业务管理遵循统一融资、集中管理、逐级审批、分工负责的管理原则。
- 5.2 优先使用海油系统内金融性公司的融资满足业务需求，外部融资规模要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 5.3 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根据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要求组织编制融资计划，所属单位应按照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综合公司资本结构、偿债能力、财务成本及信用评级等编制。
- 5.4 科学合理确定融资方式、币种、时机、规模和期限，按照市场原则确定融资机构及融资条件。
- 5.5 严格按照债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债务人的义务，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现金流情况，合理安排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还本付息。

5.6 每年初结合利率、汇率、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对存续债务进行回顾分析，制定债务优化计划，合理安排债务融资品种和期限结构、防止短贷长投，并在执行过程中及时跟踪、调整。

5.7 由于市场、政策变化导致现有债务合同相应条款或贷款金融机构发生变更的，依照权限重新审批。

5.8 债务合同中的各种要素应及时登记到资金管理系统中，定期按要求上报债务情况。

6 管理程序

6.1 一般程序

6.1.1 所属单位申请融资应通过资金管理系统提交申请，所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的业务情况简介、金融机构、金额、用途、期限、担保方式等。

6.1.2 从外部金融机构融资，及对融资合同中利息率、租息率、费率、承贷份额等调整，依权限审核，由集团公司批准。

6.1.3 从海油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海油财务、海油租赁）融资，及对融资合同中利息率、租息率、费率、承贷份额等调整，依权限审核，由气电集团批准；从海油其他境外金融性机构融资，依权限审核，由集团公司批准。

6.2 长期项目融资管理

6.2.1 融资金额大于或等于 20 亿人民币的长期项目融资，应设立融资工作小组，由融资工作小组牵头，所属单位协助，以融资比选的形式开展工作（见附件 3）。

6.2.2 融资金额小于 20 亿人民币的长期项目融资可简化程序，以询价的形式开展工作（见附件 4）。

6.2.3 项目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核准及集团公司的概算批复后，方可启动项目融资工作。

6.2.4 借入长期外债（含发行债券）需履行国家发改委外债额度备案手续，由气电集团提出申请，集团公司向国家发改委备案。

6.2.5 融资比选程序

6.2.5.1 成立融资工作小组，原则上由所属单位各股东依照股比派出代表，会同所属单位融资业务人员共同组成。

6.2.5.2 所属单位依据项目可研报告、核准文件、初设概算等起草融资计划并编制融资邀请文件。

6.2.5.3 融资工作小组对融资计划和融资邀请文件进行审核、讨论，提出修改意见。

6.2.5.4 所属单位拟定融资邀请短名单（至少三家以上的金融机构），报融资工作小组确认。邀请工作须在融资工作小组批准的拟邀请金融机构名单内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

6.2.5.5 所属单位向已确定的融资短名单上的金融机构发出融资邀请并按期收回金融机构报价。

6.2.5.6 所属单位对按时送达的融资承诺文件进行登记；所有送达的融资承诺文件均不得事前拆封；对不能按时送达承诺文件的金融机构，应及时确认其放弃参与的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6.2.5.7 融资工作小组组织拆封融资承诺文件和比选工作，确定中选对象，不符合邀请文件要求的承诺文件可视为废件，必要时，可要求受邀对象对承诺文件进行澄清、答疑，并做好相关的会议纪要。

6.2.5.8 所属单位依据融资工作小组提交的比选结果，编写比选报告，并由融资工作小组签字确认。

6.2.5.9 所属单位依照比选报告拟定融资方案，在计划提款日前 60 天，报江苏分公司及气电集团按照权限审核审批。

6.2.5.10 由所属单位向中选金融机构发出《中选通知书》，并通知未中选金融机构。

6.2.5.11 融资工作小组协助所属单位与中选金融机构协商贷款协议/合同具体条款，并将达成一致后的协议/合同依照《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6.2.5.12 所属单位及时签订协议/合同，并在资金系统中补录合同相关信息，报气电集团备案。

6.2.6 融资询价程序

6.2.6.1 所属单位依据项目可研报告、核准文件、初设概算等起草融资计划并编制融资询价文件。

6.2.6.2 所属单位将融资计划及融资询价文件报江苏分公司及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备案。

6.2.6.3 所属单位向不少于三家金融机构发出询价文件，金融机构应包括海油财务公司。

6.2.6.4 所属单位根据报价情况择优确定金融机构及融资条件并报江苏分公司及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备案。

6.2.6.5 所属单位拟定融资方案，在计划提款日前 60 天，报江苏分公司及气电集团履行审批程序。

6.3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

6.3.1 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应合理测算公司经营资金缺口，以此确定融资金额。

6.3.2 所属单位借入流动资金贷款，应向江苏分公司及气电集团提出申请，按权限完成审批后方可叙做。

6.3.3 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应编制《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情况说明》作为附件（附件 6）。

6.3.4 流动资金贷款以询价的形式开展工作，操作流程参照长期项目融资询价程序执行。

6.4 搭桥贷款管理

6.4.1 长期项目融资落地前，所属单位可申请项目搭桥贷款，以保证项目初期建设用款需要。

6.4.2 申请搭桥贷款的项目需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核准及集团公司的概算批复。

6.4.3 所属单位借入搭桥贷款，应向江苏分公司及气电集团提出申请，由气电集团按权限完成审批后方可叙做。

6.4.4 取得长期项目融资后应及时置换搭桥贷款。

6.4.5 搭桥贷款以询价的形式开展工作，操作流程参照长期项目融资询价程序执行。

7 债务风险管理

7.1 需要融资的项目上投委会前，应评估项目未来现金流情况和对气电集团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7.2 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项目建设，避免短贷长投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7.3 定期评估举债主体的偿债能力，合理调配资金，确保按时还本付息。
- 7.4 对于亏损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所属单位，应根据未来现金流预测情况控制新增债务额度，避免出现债务发散风险。
- 7.5 根据集团公司要求，预计还本付息存在困难的情况要及时向集团公司报告，提前准备应对方案。任何带息债务本金或利息未及时清偿的风险事件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
- 7.6 所属单位应按本细则要求的管理原则开展融资业务。
- 7.7 气电集团及江苏分公司组织对融资业务进行不定期检查，所属单位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应限期整改。

8 债务使用情况统计

- 8.1 通过资金系统履行融资审批手续，合同签订、提款、还款、付息均通过资金系统操作或登记。
- 8.2 所属单位应于每月最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江苏分公司上报本单位债务统计表，由江苏分公司汇总上报气电集团。
- 8.3 所属单位上报的债务统计表数据应与久其报表系统及资金系统中带息债务数据保持一致。

9 参股公司融资管理要求

- 9.1 参股单位应按照章程约定履行“三会”审批程序，股东代表、董事、高管须依据气电集团的审批意见，在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高管会上发表意见。
- 9.2 参股公司融资管理工作其他要求，参照本细则相关要求执行。

10 附则

- 10.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融资管理细则》（FC-01-14-01, 2022-1）同时废止。
- 10.2 各所属单位应结合实际，根据本细则自行建立相关制度文件。
- 10.3 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各销售分公司参照本细则执行。
- 10.4 本细则由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解释。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3：融资比选流程图

附件 4：融资询价流程图

附件 5：融资管理内控活动列表

附件 6：融资业务审批权限表

附件 7：关于【所属单位】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情况说明

附件 8：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工作指引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授信管理办法》，FC-02-04，2022-1，气电集团。
- 1.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管理细则》，FC-02-04-01，2022-1，气电集团。
- 1.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融资授信管理办法》，FC-01-14，2024-1，江苏分公司。

附件 2

释义

2.1 集团公司

指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海油”（用于对外）、“集团公司”（用于对内）。

2.2 气电集团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简称“气电集团”，包括气电集团管理层和气电集团总部各部门。

2.3 江苏分公司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简称“江苏分公司”，包括江苏分公司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

2.4 所属单位

指依据气电集团授权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气电集团作为出资人，在中国境内外设立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分公司。本释义中的控股，指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 50%股权或在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享有多数表决权；不包括参股子公司。

2.5 海油财务

指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 海油租赁

指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 融资

指气电集团及所属单位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主要包括项目长期贷款、搭桥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和发行债券等行为。气电集团及所属单位的其它直接融资行为（包括资本金注入、发行股票等）不适用本办法。

2.8 搭桥贷款

是一种过渡性的贷款，是指项目启动初期、中长期融资尚未落实前，为保证项目建设用款需要，而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的短期融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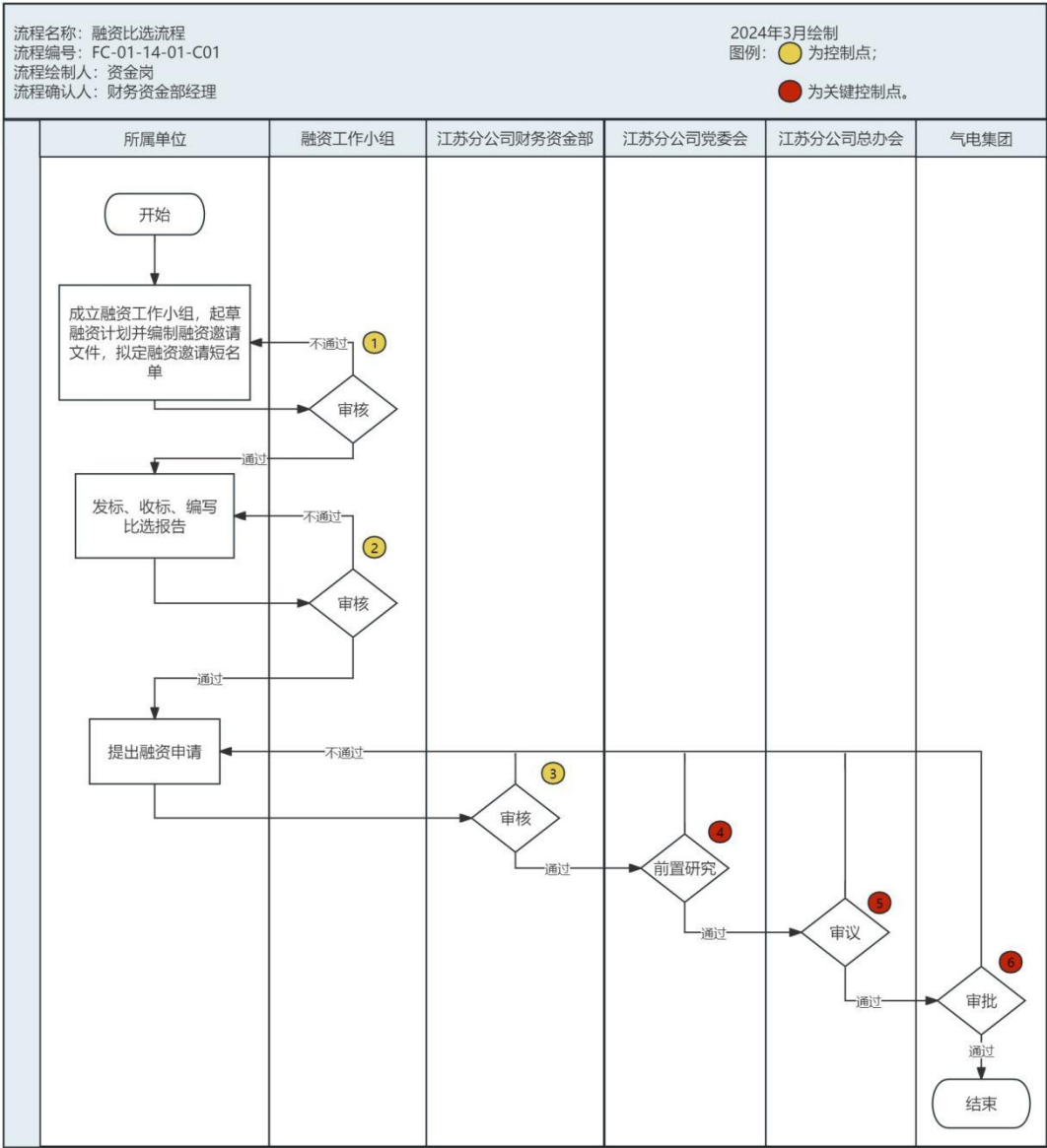
2.9 再融资

指公司通过新增债务的方式置换原有存量债务，以实现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等目的。

2.10 融资工作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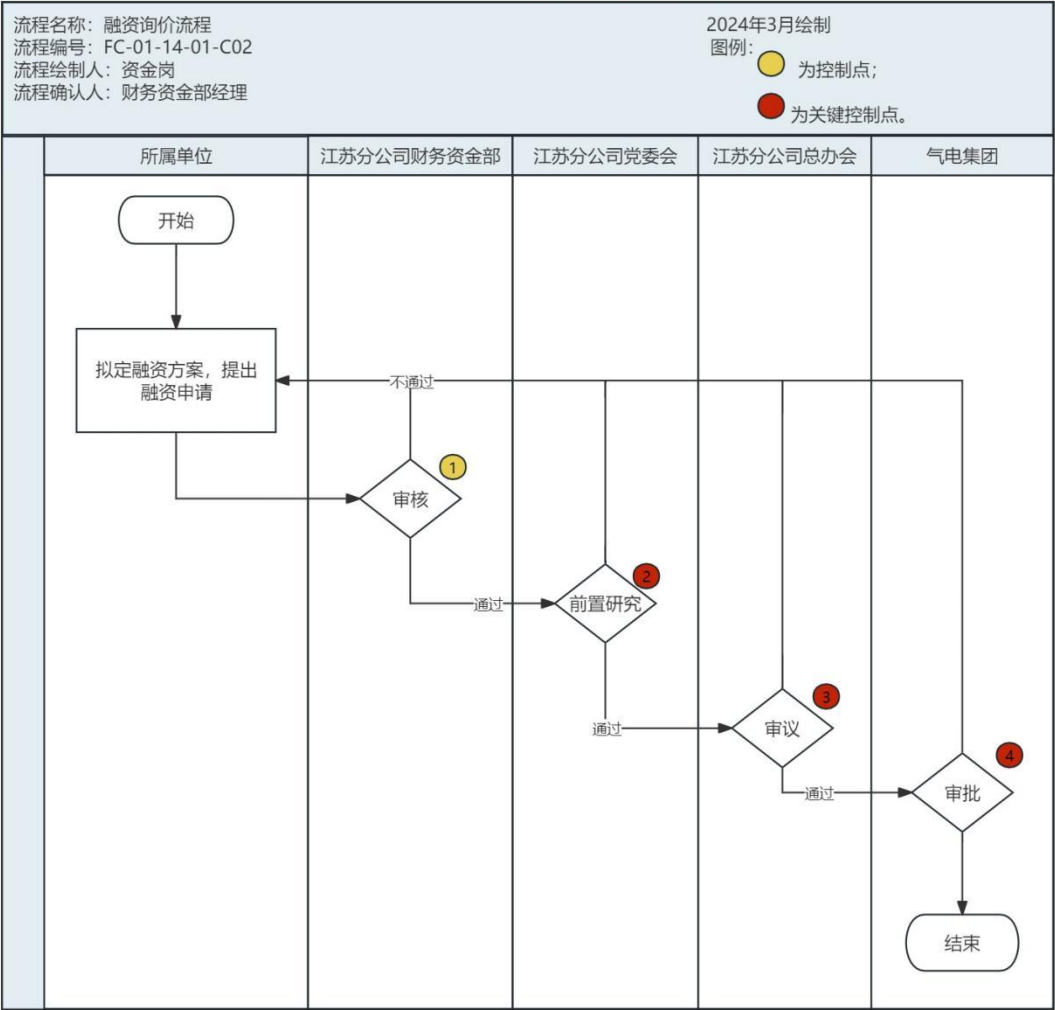
指为所属单位长期项目融资成立的工作小组，由所属单位各股东依照股比派出代表，会同所属单位融资业务人员共同组成。

附件 3 融资比选流程图



附件 4

融资询价流程图



附件 5

融资管理内控活动列表

业务流程编号	业务流程名称	控制点编号	控制点描述	相关制度或程序 (文号及名称)	是否为关键控制点	相关制度是否覆盖该控制点	责任岗位
FC-01-14-01-C01	融资比选流程	FC-01-14-01-C01-01	依权限审核融资方案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融资管理细则》 (FC-01-14-01)	否	是	融资工作小组
		FC-01-14-01-C01-02	依权限审批融资方案		否	是	融资工作小组
		FC-01-14-01-C01-03	依权限审批融资方案		否	是	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
		FC-01-14-01-C01-04	依权限审批融资方案		是	是	江苏分公司党委会
		FC-01-14-01-C01-05	依权限审批融资方案		是	是	江苏分公司总办会
		FC-01-14-01-C01-06	依权限审批融资方案		是	是	气电集团
FC-01-14-01-C02	融资询价流程	FC-01-14-01-C02-01	依权限审批融资方案		否	是	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
		FC-01-14-01-C02-02	依权限审批融资方案		是	是	江苏分公司党委会
		FC-01-14-01-C02-03	依权限审批融资方案		是	是	江苏分公司总办会
		FC-01-14-01-C02-04	依权限审批融资方案		是	是	气电集团

附件 6

融资业务审批权限表

序号	审批/备案事项	集团公司	气电董 事会	气电党委 会	气电总 经理	气电财务 总监	气电财务 资产部	江苏分 公司	所属单 位
1	从海油外部金融机构取得借款								
1.1	额度≥20 亿元（或等值外币）	批准	审议	前置研究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提交
1.2	2 亿元<额度<20 亿元（或等值外币）	批准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提交
1.3	额度≤2 亿元（或等值外币）	批准					审核	审核	提交
2	从海油内部机构取得借款								
2.1	从海油财务、融资租赁等内部金融机构取得借款≥20 亿元（或等值外币）		批准	前置研究			审核	审核	提交
2.2	从海油财务、融资租赁等内部金融机构取得借款<20 亿元（或等值外币）					批准	审核	审核	提交
3	融资条件调整								
3.1	与内部单位间签署的融资合同调整					批准	审核	审核	提交
3.2	与外部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合同调整	批准				审核	审核	审核	提交

附件 7

关于【所属单位】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简介

内容包含：公司名称、公司成立的时间、股权情况、合作股东方简介、注册资本金情况、员工人数、主营业务、整体建设情况及发展规划等。

二、贷款情况

存量贷款情况简要介绍：

贷款人	签约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利率	用途
	（万元）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三、运营情况

近三年经营预测（可以表格的形式展现并配合相应的文字说明）。

项目	单位	上年实际	当年执行 预算情况	当年 预算	下一年预 测
运营能力	万吨、亿方、亿度电				
销售价格（不含税）	元/吨				
采购价格（不含税）	元/吨				
购销差价	元/吨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其他业务收支净额	万元				
税金及附加	万元				

销售费用	万元				
管理费用	万元				
财务费用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总成本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四、现金流情况

上年、当年及下年三年现金流情况（可以表格的形式展现并配合相应的文字说明、提供现金流量表）。

	上年	本年	下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流动资金贷款新增需求

1. 内容包含：运营情况、上游供应商情况、下游客户情况、月采购价格及月销售价格、月采购量、付款形式、资金周转周期等。

涉及逾期应收账款的需列明原因及催收措施。

应收账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预计收款时间	备注
1					
2					
3					
4					
合计					
应付账款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预计付款时间	备注
1					
2					
3					
4					
合计					

2. 特殊情况说明
- 1) 借款单位资本金未到位：资本金未到位原因、进展、解决措施、预计资本金到位时间；
- 2) 借款单位因安全环保健康事故或上下游结算重大纠纷等突发应急维稳性质资金：事件原由、进展、解决措施；
- 3) 借款单位成立或进入运营期后已连续两年亏损：分析亏损原因，并列扭亏为盈的措施；
- 4) 借款单位当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造成原因、如何控制

并降低资产负债率；

5) 其他。

结论：鉴于以上情况，申请贷款种类、贷款额度及贷款期限等。

六、贷款偿还保障措施

贷款偿还计划及保障措施，并按年分月列示贷款偿还计划。

年份	年											
月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累计利润总额（万元）												
累计现金净流量（万元）												
当期还款额（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当期贷款利息（万元）												

七、金融机构询价情况

- 附件：1、资金缺口测算表
- 2、金融机构报价函
- 3、公司历年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情况表

附件 8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工作指引

1 融资方案

拟定融资方案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基础工作：修改完善财务模型与财务分析、分析融资安排需考虑的主要因素、进行项目融资方案比较分析、确定融资资金来源、设计主要融资条件与担保条件、编制项目概要信息备忘录、草拟融资条款清单初稿等。

2 项目概要信息备忘录

包括项目概况、发起人情况、市场、建设、供应商、承运方、运营、保险、融资计划与财务分析等内容。所披露的项目信息须经过审慎的选择。

3 融资邀请文件

其主要内容应涵盖金融机构资质要求、项目名称、建设规模、投资总额（估算）、投资方构成及投资比例、项目建设情况简介、贷款金额、贷款种类、贷款期限、融资承诺截止时间等；

4 主要合同结构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可拟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协议：

a) 共同条款协议：《共同条款和银行间协议》，由贷款人、贷款代理人、担保代理人 and 借款人共同签署，为所有融资及贷款规定共同性的条款和条件并规定债权人安排；

b) 长期贷款协议：《人民币长期贷款协议》、《外币长期贷款协议》，主要用于满足项目提款期结束前的主体项目建设相关支出；

c) 在长期贷款不足以实现项目完工情况下：《人民币成本超支长期贷款协议》、《外币成本超支长期贷款协议》，主要用于约定在项目建设成本超支情况下，贷款行及项目发起方可对项目提供的贷款支持；

d) 建设期流动性资金需求：《建设期综合业务协议》，主要用于满足项目建设期间的资本性支出，包括信用证、保函和承兑汇票等；

e) 营运期流动性资金需求：《营运期综合业务协议》，主要用于满足项目进入营运期后的流动资金及信用证、保函和承兑汇票等需求；

f) 其他协议：

1) 《担保协议》，主要用于约定和融资担保的相关条款；

2) 《账户协议》，主要用于在银团贷款情况下，依据项目上下游签订的协议及项目实际需要，预计开立各账户的使用用途和使用限制条件。应涵盖资本金账户、贷款账户、收入账户、结算账户、分配账户、其他账户。

以上协议可分别签署，也可依据情况仅签署《共同条款和银行间协议》、《人民币长期贷款协议》、《外币长期贷款协议》，将《成本超支长期贷款协议》、《建设期综合业务协议》、《运营期综合业务协议》、《担保协议》、《账户协议》中的主要内容在《共同条款和银行间协议》中约定。

3 合同主要条款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可拟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a) 贷款方式：优先争取无追索权及有限追索权的项目融资，以保障项目发起方利益；

b) 贷款额度：贷款额度应以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为基础，依据项目投资估算与财务模型中项目现金流与偿债能力，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需求，该额度内应涵盖长期贷款额度、成本超支长期贷款额度、建设期综合业务额度、运营期综合授信额度；

c) 贷款币种：以不同币种搭配方案测算分析对融资成本及项目收益率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确定贷款币种安排；

d) 贷款用途：明确各不同贷款品种用途；

e) 贷款期限：除明确长期贷款期限外，应明确还贷宽限期（可参考项目建设期，一般不低于 24 个月）；

f) 贷款利率：人民币贷款利率应争取央行公布的同期法定贷款利率下浮 10%或法律许可的更低利率；外币长期贷款利率争取 LIBOR（三个月）+Nbps；

g) 提款先决条件：签署所有融资相关协议、取得项目开工建设所需许可、提供项目营业执照和批准进行融资的董事会决议副本、账户银行确认项目账户已依照规定开立、股东已足额认缴资本金；

h) 提款安排：应依据项目实际资金使用计划灵活安排提款时间，避免增加不必要的贷款利息支出；

i) 还款安排：应争取提前还款无限制条款；

j) 贷款组织：明确银团贷款中各贷款行角色和贷款份额。做到既能分散风险、平衡利益、方便结算、各取所长，又能在选择进程中保持良好的竞争局面；

k) 贷款担保：原则以公司信誉为基础进行的项目融资，其次考虑以项目资产做抵押的项目融资。若采用项目资产担保，在担保资产总值高于融资协议项下的贷款总额时，应解除某一部分担保；

l) 成本超支：约定在项目建设成本超支情况下，贷款行及项目发起方可对项目提供的贷款支持；

m) 账户开立：原则只在贷款牵头行或账户行其中一家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且原则仅开立项目运转所必须的银行账户，主要包括：公司基本户、验资户（如必须）、人民币结算户、美元结算户（如必须）、纳税专户（如必须）、贷款专用户（如必须）；

n) 建设期综合业务：约定公司可实际情况及银团成员的具体条件选择在其中一家或多家银行叙作建设期综合业务，无需严格依照银团贷款比例在各银行间分配使用额度。